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(98.03.09)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8.06.26)

- 第一條 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為規劃及審議本所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特訂定「神經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所專任（含合聘）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，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。主席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擔任諮詢委員，提供相關諮詢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所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審議各課程規畫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